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假 處 分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

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2 號裁

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

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

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98 條

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

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

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

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，

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

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

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

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

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

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

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

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

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

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

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